证券代码：831503　　证券简称：广安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定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高天增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1%）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申请供应链融资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申请供应链融资贷款业务，融资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同时依照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6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以位于新乡平原新区 311 国道北侧 107 国道东侧的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根据融资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追认公司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申请供应链融资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